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二、单位机构设置.....	1
三、单位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3
二、收入总表.....	4
三、支出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九、项目支出表.....	1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11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17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17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1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7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9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3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4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4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5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5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表的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隶属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依法审理行政案件、赔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队伍建设工作；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29 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科、宣传科、教育科、老干部科、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技术室、法警支队、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立案一庭、立案二庭、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黑龙江省法官学院齐齐哈尔分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267 个,其中:行政编制 267 个。实有人员 3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16 人,离退休人员 16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14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7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1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01.53	一、本年支出	6,301.5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01.53	公共安全支出	5,092.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8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3.7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252.13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301.53	支出总计	6,301.53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6,301.53	6,301.53	6,301.53														
589	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6,301.53	6,301.53	6,301.53														
589001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6,301.53	6,301.53	6,301.53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6,301.53	4,409.57	1,89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2.81	3,200.85	1,891.96			
20405	法院	5,092.81	3,200.85	1,891.9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0.85	3,200.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1.96		1,89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86	75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86	752.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64	4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2	2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4	20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4	20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74	20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3	25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3	25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3	252.1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01.53	一、本年支出	6,301.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1.53	公共安全支出	5,09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03.74
		住房保障支出	252.1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301.53	支出总计	6,301.5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6,301.53	4,409.57	3,868.86	540.71	1,89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2.81	3,200.85	2,680.56	520.29	1,891.96
20405	法院	5,092.81	3,200.85	2,680.56	520.29	1,891.9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00.85	3,200.85	2,680.56	520.2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1.96				1,891.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86	752.86	732.44	20.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86	752.86	732.44	20.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64	486.64	466.22	2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2	266.22	26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74	203.74	20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74	203.74	203.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3.74	203.74	20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13	252.13	25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13	252.13	25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13	252.13	252.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409.57	3,868.86	540.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8.32	3,358.32	
30101	基本工资	962.08	962.08	
30102	津补贴	1,032.75	1,032.75	
30103	奖金	179.12	179.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22	266.2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41	180.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4.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13	252.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41	48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71		540.71
30201	办公费	18.07		18.07
30204	手续费	0.32		0.32
30205	水费	1.96		1.96
30206	电费	23.92		23.92
30207	邮电费	9.12		9.12
30208	取暖费	21.42		21.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8		6.48
30211	差旅费	28.79		28.79
30213	维修(护)费	8.02		8.02
30216	培训费	25.25		25.25
30226	劳务费	7.56		7.56
30228	工会经费	41.30		41.30
30229	福利费	82.02		82.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0		81.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59		177.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7.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54	510.54	
30301	离休费	64.60	64.60	
30302	退休费	391.61	391.61	
30304	抚恤金	19.16	19.16	
30305	生活补助	0.69	0.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4	23.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	11.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161.00	7.50	153.00		153.00	0.50
589-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161.00	7.50	153.00		153.00	0.50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61.00	7.50	153.00		153.00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91.96	1,891.96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14.61	214.6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308.44	308.44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482.03	482.0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153.88	153.88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733.00	73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1,942.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52.8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179.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450.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252.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63.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347.6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5.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抚恤金	10	人员类	19.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54.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143.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42.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7.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0.6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23.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1.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 指 标 性 质	本 年 效 指 标 值	绩 效 度 量 单 位	本 年 权 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733.00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采购完成及时率	≥	80	%	8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80	%	0
								控制支出	≤	733	万元	8
							数量指标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	≥	4500	件	8
								政府采购率	≥	50	%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8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51.6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1.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177.5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270.2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4.6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5
								供热效果满意度	定性	高 中 低		10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214.61	万元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应	定性	高 中 低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08.44	提高办案效率，不断完善法院内部设施，不断提高法院司法保障能力，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政府采购率	≥	80	%	10
								控制支出	≤	308.44	万元	1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	20	人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5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院内环境整洁度	≥	9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5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82.03	科学合理使 用各项资金，不 断提高资金使用 效益。通过经 费保障，提高人 民法院队伍建 设和执法办案工 作服务能力，提 升办案效率和执 行结案率，确保 审判、执行工作 顺利开展。实现 社会公平正义和 长治久安，提升 群众满意度。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采购完成及时率	≥	80	%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2
							数量指标	订购服装人数	≥	8	人	4
								印制文书材料等数量	≥	100	本	4
								全年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次数	≥	2	次	4
								全年审判、执行案件数量	≥	4500	件	4
								全年参加培训人数	≥	10	人	4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5
								政府采购率	≥	50	%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控制支出	≤	482.03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89001-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53.88	科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经费保障，提高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和执法办案工作服务能力，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确保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长治久安，提升群众满意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10
								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	定性	高中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采购完成及时率	≧	80	%	6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数量指标	维修设备数量	≧	3	台/套	6
								购置设备数量	≧	3	台/套	6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	153.88	万元	6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6
								政府采购率	≧	8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6301.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6301.53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47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退休费支出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630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1.5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支出预算 630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9.57 万元，占 69.98%；项目支出 1891.96 万元，占 30.0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630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7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退休人员纳入

养老保险，退休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01.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301.53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 509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13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01.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9.57 万元，项目支出 1891.96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类支出 5092.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27 万元，增长 1.9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2040501 法院行政运行支出 3200.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3 万元，增长 0.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定额管理商品服务类支出等增加；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89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74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用于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和办案所需等各类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0.71 万元，下降 42.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只列支统筹外部分。包括：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86.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6.93 万元，下降 62.9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只列支统筹外部分，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为 2021 年度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0 年无此项支出。

3、210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为 20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减少。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为 20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 万元，下降 3.07%，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为 25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6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为 25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6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09.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68.86 万元，公用经费 540.71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8.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9.21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0101 基本工资 96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54 万元，增长 8.8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基本工资增加。

30102 津贴补贴 103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87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津贴补贴增加。

30103 奖金 17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5 万元，下降 1.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略有减少，奖金经费略有减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需缴纳养老保险。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58 万元，下降 3.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略有减少，医疗保险经费核拨略有减少。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略有减少，工伤保险缴费核拨略有减少。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6 万元，下降 3.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略有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核拨略有减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1.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61 万元,下降 14.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略有减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核拨略有减少。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62 万元,增长 4.77%,主要原因为随着人员职级晋升,其他交通费等较上年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应有所增长。

30201 办公费 18.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9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办公费随之减少。

30204 手续费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03%,在职人员减少,手续费随之减少。

30205 水费 1.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水费随之减少。

30206 电费 23.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7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电费随之减少。

30207 邮电费 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邮电费随之减少。

30208 取暖费 21.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7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取暖费随之减少。

30209 物业管理费 6.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物业管理费随之减少。

30211 差旅费 2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下降 2.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差旅费随之减少。

30213 维修（护）费 8.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维修（护）费随之减少。

30216 培训费 25.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8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培训费随之减少。

30226 劳务费 7.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1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劳务费随之减少。

30228 工会经费 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229 福利费 82.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6 万元，增长 5.61%。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239 其他交通费 177.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9 万元，增长 7.11%。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6 万元，增长 8.31%。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0.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69.19 万元，下降 63%，主要原因是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内退休金由社保负担，预算核定退休经费部分缩减。

30301 离休费 6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无变化。

30302 退休费 391.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50.62 万元，下降 68.48%。主要原因是落实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统筹内退休金由社保负担，预算核定退休经费部分缩减。

30304 抚恤金 1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77 万元，下降 31.4%。主要原因是已故人员工资水平不同。

30305 生活补助 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2 万元，增长 2.99%。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增加。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96 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是该项经费核定略有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万

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俭，尽量压缩控制三公经费规模，保持各年三公经费预算基本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逐年缩减该项经费预算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事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激增和审理刑事审判大要案等因素，为保障办案需求，该项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69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11 万元，增长 29.68%。主要原因是办案数量激增和审理刑事审判大要案等因素，为保障办案需求，差旅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1323.7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598.79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724.98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共有房屋1819.95平方米，车辆31台，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

十二、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6个，涉及预算金额6301.5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本级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本级部门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本级部门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本级部门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本级部门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本级部门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本级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

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3 月 30 日